

10. (江苏捷康云供应链有限公司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) 的 (2026年度食堂食材采购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猪肉及其副产品), 属于 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 制造商为 (无锡润飞副食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 人, 营业收入为 130.63376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9.593876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. (牛肉及其副产品), 属于 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 制造商为 (无锡安淇食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 人, 营业收入为 24.04295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5.57111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3. (羊肉及其副产品), 属于 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 制造商为 (无锡安淇食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 人, 营业收入为 24.04295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5.57111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4. (水产品 (含冻品)), 属于 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 制造商为 (无锡龙淼水产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 人, 营业收入为 51.79101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4.565319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5. (蔬菜), 属于 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 制造商为 (无锡市聚众菜业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 人, 营业收入为 447.23968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14.38748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6. (粮食), 属于 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 制造商为 (无锡万亩田源贸易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 人, 营业收入为 284.41786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0.7054.29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7. (面制品), 属于 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 制造商为 (无锡市聚众菜业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 人, 营业收入为 447.23968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14.38748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8. (豆制品), 属于 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 制造商为 (无锡市聚众菜业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 人, 营业收入为 447.23968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14.38748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9. (水果), 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 制造商为(无锡市聚众菜业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 人, 营业收入为 447.23968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14.38748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0. (禽蛋), 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 制造商为(无锡市聚众菜业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 人, 营业收入为 447.23968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14.38748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1. (奶制品), 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 制造商为(无锡市聚众菜业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 人, 营业收入为 447.23968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14.38748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2. (副食品), 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 制造商为(无锡万亩田源贸易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 人, 营业收入为 284.41786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0.7054.29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3. (干果), 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 制造商为(无锡万亩田源贸易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 人, 营业收入 284.417864 为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0.7054.29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4. (调味品), 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 制造商为(无锡万亩田源贸易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 人, 营业收入为 284.41786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0.7054.29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5. (食用油), 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 制造商为(无锡万亩田源贸易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 人, 营业收入为 284.41786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0.7054.29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健康云供应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29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”